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太仓东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详见2022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2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为1亿元，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含利贷通）、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可独立）、买方保理担保、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一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2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太仓东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太仓东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仓东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江苏省太仓市郑和中路315号1幢513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胡凯涛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太仓市娄江新城（中德创新城）智慧城市建设、运维及服务，打造智慧城市公共平台”工作，本次在江苏省太仓市设立新公司，一方面是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以太仓智慧城市项目作为基础，拓展太仓市本地企事业单位信息化项目，并辐射苏州、无锡、常州等地级市，进一步推动江苏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展，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依托当地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有利于公司全面参与当地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重庆合创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合创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U6GGX6

3、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2幢第22层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5、法定代表人：沈连金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合创东华软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Ⅱ类医疗器械；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销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经营计划，以及重庆合创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对重庆合创东华软件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重庆合创东华软件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青岛崂山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4月10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103号电子产业园4号楼108室

3、法定代表人：董玉锁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外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设计、施工、服务及外包，云计算、大数据系统开发，云服务系统设计、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通讯设备、业务运营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租用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公关策划，通信工程及施工，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网络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营业，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8,249,646.78	697,290,183.99
负债总额	38,990,089.40	199,116,690.14
净资产	309,259,557.38	498,173,493.85
资产负债率	11.20%	28.5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0,754,717.04	107,864,380.55
利润总额	-1,018,442.62	-1,015,610.70
净利润	-1,018,442.62	-1,015,610.70

注：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年2月1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2层1201

3、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4,730,118.31	520,603,519.24
负债总额	68,574,742.73	135,132,025.21
净资产	376,155,375.58	385,471,494.03
资产负债率	15%	2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97,273,951.43	109,390,694.42
利润总额	44,286,329.09	10,817,292.33
净利润	42,127,584.41	9,316,118.45

注：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8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8.5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

●2、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元（含2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已经到期，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0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5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1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9,615.62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100万元

6、产品期限：30天

7、产品起息日：2022年03月01日

8、产品到期日：2022年03月31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7%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2-14至2022-03-14	2,000	1.50%-3.20%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01-07至2022-04-07	3,500	1.60%-3.18%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78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2-14至2022-05-16	5,000	1.60%-3.30%	未到期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77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2-14至2022-03-17	1,000	1.60%-3.15%	未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3-01至2022-03-31	1,100	1.50%-3.1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2,6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1年9月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314,404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 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截至2022年2月25日，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聿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北京信聿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64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北京信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2022年2月25日，北京信聿股份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后股份变动比例已超过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号10层（1008B）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5日-2022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64.12	1.06	
合计	1,064.12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10,118.58	10.05	9,054.46	8.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8.58	10.05	9,054.46	8.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聿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北京信聿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1日起，对通过广发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3月1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广发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降至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发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人民币（含1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编号：2022-008)，因工作人员疏忽，存在日期错误。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从春义先生的书面辞呈。”

更正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从春义先生的书面辞呈。”

更正前：落款日期“2021年3月1日”。

更正后：落款日期“2022年3月1日”。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从春义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职位调整，从春义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总经理职务；从春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春义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呈至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从春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从春义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从春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2】0111号《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重组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书面回复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87,925.87	2,169,058.76	33.14%
营业利润	-74,772.74	375,884.69	-119.89%
利润总额	-82,996.35	374,960.65	-1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72.30	227,370.05	-11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31.11	224,472.68	-1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60	-1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8.06%	-9.2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35,454.90	7,457,810.66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9,867.77	2,938,709.12	-2.68%
股本	377,807.97	377,80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7	7.78	-2.7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803.55亿元，较年初增长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5.99亿元，较年初下降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57元，较年初下降2.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投产及社会用电需求增加带来的发电量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是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发电成本激增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